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82号

## 关于广州补给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年产8074吨食品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补给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补给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年产8074吨食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补给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年产8074吨食品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8-440115-04-01-827566）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72号之一B1号仓库自编之一、自编之二、自编之三；本项目占地面积10528.87平方米，建筑面积16319.32平方米；年产肉品类4033吨、汤料包600吨、蔬菜类2032吨、调味料424吨、热处理产品985吨。本项目总投资27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

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生产油烟、食堂油烟、生产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1套“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尾气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DA001排气筒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

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烟气黑度)，经收集后引至27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DA002排气筒锅炉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水站产生臭气的部位加盖密闭，并设置整体抽风收集后汇至1套“生物滴滤塔”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DA003排气筒污水处理站臭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

破碎工序粉尘(颗粒物)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后汇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经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DA004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榄核净水厂深度处理;食堂废水、洗衣废水、生产废水(瓜果蔬菜清洗废水、肉类加工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框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灭菌废水、蒸汽冷凝水、生物滴滤塔废水、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榄核净水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食堂废水、洗衣废水、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三)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

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3.646 t/a、氨氮 0.456 t/a、氮氧化物 0.14 t/a。该项目应实施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COD 3.646 t/a、氨氮 0.912 t/a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2023年、2024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14 t/a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

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 电话: 020-37890898、020-37890829 )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 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